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 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是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我校人员编制数129人，在职职工人数107人，办公及教学用房取暖面积17975.41平方米。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教研室、总务处、党办、工会、信息中心、安全中心、团委、少先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379.34	1,379.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4	178.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25	73.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0	2.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09	129.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42	本年支出合计	1,763.42	1,763.4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63.42	支出总计	1,763.42	1,763.4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63.42	1,763.42					
205	教育支出	1,379.34	1,379.34					
20502	普通教育	1,379.34	1,379.34					
2050202	小学教育	110.23	110.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269.11	1,26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4	17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3	1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3	16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5	7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5	7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5	73.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9	12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9	12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9	129.09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3.42	1,529.49	233.93
205	教育支出	1,379.34	1,148.21	231.13
20502	普通教育	1,379.34	1,148.21	231.13
2050202	小学教育	110.23		110.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269.11	1,148.21	12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4	17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3	1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3	16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5	7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5	7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5	73.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9	12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9	12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9	129.0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79.34	1,379.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4	178.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25	73.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0	2.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09	129.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42	本年支出合计	1,763.42	1,763.4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63.42	支出总计	1,763.42	1,763.4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3.42	1,529.49	233.93
205	教育支出	1,379.34	1,148.21	231.13
20502	普通教育	1,379.34	1,148.21	231.13
2050202	小学教育	110.23		110.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269.11	1,148.21	12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4	17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3	1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3	167.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	1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5	7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5	7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5	73.25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9	12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9	12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9	129.0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9.49	1,487.64	41.86
工资福利支出		1,472.22	1,472.2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79.13	579.1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6.79	46.7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64.14	464.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7.43	167.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3.25	73.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51	11.5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9.09	129.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89	0.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		41.8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		10.6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		31.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1	15.4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13	14.1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8	1.2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遗属补助	3.56	3.56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2.80	2.80				
放心午餐	12.87	12.87				
班主任津贴	20.40	20.40				
安保经费	8.10	8.10				
初高中课改教研经费	12.01	12.01				
市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63.96	63.96				
市十二中小学部设备购置经费	110.23	110.2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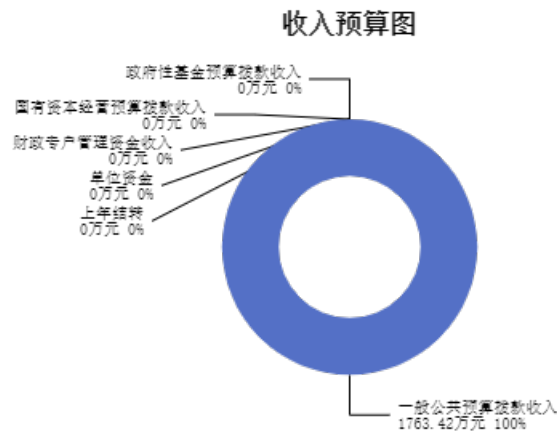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763.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63.4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43.99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年未下达公用经费，2022年有小学部改扩建款。因此，预算收入随之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63.4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63.4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43.99万元，下降16.32%，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年未下达公用经费，2022年有小学部改扩建款。因此，预算支出随之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763.4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3.4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76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9.49万元，占86.73%；项目支出233.93万元，占13.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3.4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3.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63.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379.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25万元、农林水支出2.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0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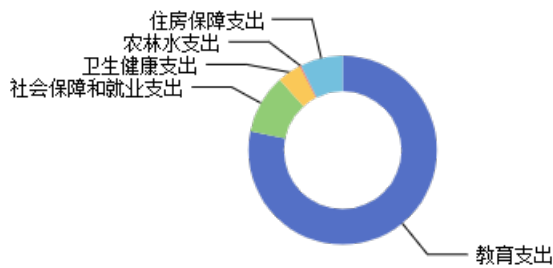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3.42万元,比上年减少343.99万元 , 下降16.3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379.34万元,占7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94万元,占10.15%;卫生健康支出73.25万元,占4.15%;农林水支出2.80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129.09万元,占7.3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9.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7.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41.86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忻州市第十二中学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忻州市第十二中学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9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班主任津贴，2023年遗属补助，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放心午餐，安保经费，初高中课改教研经费，市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市十二中小学部设备购置经费。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572		年度资金总额:		35,5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的通知》及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按时足额发放我校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全年共计35572元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发放我校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2.《预算管理制度》3.《支出管理制度》本单位将按时足额发放我校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的通知》及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按时足额发放我校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全年共计35572元				根据《关于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的通知》及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批的忻州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花名表,按时足额发放我校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全年共计3557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367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遗属采暖补贴	2800元/年			遗属采暖补贴	2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取补助期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取补助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陈珍晷	联系电话:		13133106958	填报日期:	20221222210033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校园安全,我校与金盾保安公司签订了协议,保安公司为我校派遣三名保安人员,我校每年为每名保安人员支付服务费,保安公司提供发票,按月发放。此项目资金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依据上级指令立项,我校与金盾保安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的安全关乎到每一个学生生命安全,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生活,聘任专业的保安人员,能更好地协助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障了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校园安全保卫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按期与保安公司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2、保安人员服从学校管理,确保校园安全。3、学校要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学校保安人数3人。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组织完成安保工作,有效保障在校师生人身安全,加强校园安保力量,全面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1、维护校园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及时处置校园安全事故。 3、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上岗人员持证率		100%	质量指标
		安全防范工作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对象	100%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对象	100%	安全防范工作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达标率	100%	上岗人员持证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安保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安保人员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安保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2230元 / 月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2230元 / 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保力量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零事故”	零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及时反应、迅速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处置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及时反应、迅速处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校园安全“零事故”	零事故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校园安保力量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校园安全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校园安全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教职工满意度	≥98%		教职工满意度	≥98%	
		学生满意度	≥98%		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廉森禄	联系电话:	18603507360	填报日期:	2023013114153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4,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4,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市直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中小学班主任待遇，市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800元/月的标准执行。此项目资金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人社函[2019]57号《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教育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班主任作为学生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直接关系到学生学习态度和心理健康、行为习惯等方面，班级管理重要而琐碎，因此对班主任津贴实施专项管理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忻人社函[2019]57号《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教育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的通知》2、《忻州市第十二中学班主任安全工作职责》					
项目实施计划		1、班主任作为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全权负责。2、学校政教处根据《忻州市第十二中学班主任考核细则》对班主任工作考核，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3、该项经费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度班主任人数34人。通过对在校担任班主任教师发放津贴，保障其基本权益，加强对班内学生管理情况，有效提升学校教学质量。1、通过班主任津贴的激励机制，使班主任工作得到长足的发展。2、不断完善班主任工作考核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使班主任能够健康成长。				通过对在校担任班主任老师发放津贴，保障其基本权益，使班主任老师加强对班内学生管理，有效提升学校教学质量。1、通过班主任津贴的激励机制，使班主任工作得到长足的发展。2、不断完善班主任工作考核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使班主任能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津贴补助人数	34人	数量指标	教师津贴补助人数	34人
			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标准达标率
		质量指标	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班内学生学习管理有效性		有效	班内学生学习管理有效性	有效	
		提高班主任教学积极性		有效	提高班主任教学积极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班主任教师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班主任教师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毕业生重点高中升学率		高于以前年度平均水平	毕业生重点高中升学率		高于以前年度平均水平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持续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津贴对象满意度	≥96%		津贴对象满意度	≥96%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赵成杰	联系电话：	13994137260	填报日期：	2023013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初高中课改教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120,100	市（区）财政资	120,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后服务帮助，以减轻家长和学生的课外负担，特设立此项目。此项目资金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教发〔2021〕86号文件、《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学生、家庭和社会为宗旨，切实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和课外负担过重的负担，为学生提供每天1个小时的课后服务，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忻教发【2021】86号文件精神，在市属公办中学校进行教育教学管理改革试点，初中周一至周五每天增加课后服务一小时。2、《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学校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课后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下午放学后，每天开展1小时。2.学生自愿申报。由家长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学校与家长，学生签订服务协议。3.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收费，学校制定课后服务费管理制度，严格支出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学生人数616人，参与教师数52人 目标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后服务帮助，切实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和课外负担过重的困难； 目标 2：合理安排早晚自习科目，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高重点高			1.合理安排课后服务的科目和内容，提高学习效率，减轻学生课外负担。2.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学生上下学途中零事故。3.合理安排课后服务费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习辅导时长	1小时	数量指标	自习辅导时长	1小时
			课后服务学生数	616人		课后服务学生数	616人
			课后服务教师在岗数	52人		课后服务教师在岗数	52人
			课后服务班级覆盖率	100%		课后服务班级覆盖率	100%
			课后服务时间	1小时		课后服务时间	1小时
		质量指标	课后教研服务内容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课后教研服务内容规范性	规范
			课后教研服务教师资质	持证上岗		课后教研服务教师资质	持证上岗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达标率	达标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达标率	达标
			辅导教师持证比例	100%		辅导教师持证比例	100%
			课后教研任务完成率	100%		课后教研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课后教研教师到岗及时性			及时	课后教研教师到岗及时性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		11元 / 生 / 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高中升学率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高中升学率	较上年提高	
		学生家长负担	有效缓解		学生家长负担	有效缓解	
		现有教育资源利用情况	充分		现有教育资源利用情况	充分	
	教师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教师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义务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工	建立健全、稳步推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义务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工	建立健全、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教师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张建奎	经办人：	李尧琴	联系电话：	18636068659	填报日期：	2023013115442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放心午餐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放心午餐，以减轻家长负担，特设立此项目。此项目资金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教发〔2021〕86号文件，《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学生，家庭和社会为宗旨，切实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的负担，为学生提供放心午餐服务，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忻教发〔2021〕86号文件，学校成立放心午餐专班。1.午餐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中午，午餐午休时间。2.学生自愿申报，由家长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学校与家长，学生签订服务协议。3.严格按文件规范执行，学校制定午餐午休服务费管理制度，严格支出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午餐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中午，午餐午休时间。2.学生自愿申报，由家长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学校与家长，学生签订服务协议。3.严格按文件规范执行，学校制定午餐午休服务费管理制度，严格支出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度参与学生人数144人，参与教师人数6人 以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增加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实施“放心午餐”工程，坚持“学生为本、健康第一，政府统筹、属地管理，因地制宜、自愿选择”的原则，有效解决学生午餐问题，保障饮食安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主体、家长分担、社会参与的午餐服务管理新格局。				1.为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放心午餐服务帮助，以减轻家长负担。2.合计安排课后服务费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参与教职工	参与教职工	6人	数量指标	参与教职工	6人					
				实验时间	195天		实验时间	195天					
				放心午餐学生数	≥144人		放心午餐学生数	≥144人					
		质量指标	保障午餐营养丰富	保障午餐营养丰富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午餐营养丰富	保障午餐营养丰富	保障				
				时效指标	午餐午休实验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午餐午休实验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管理人员成本	110元/人.天			成本指标	投入管理人员成本	11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放心午餐”服务项目完成	“放心午餐”服务项目完成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放心午餐”服务项目完成率	“放心午餐”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午餐安全、营养保障			学生午餐安全、营养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午餐安全、营养保障	学生午餐安全、营养保障	有效保障
								学生家长负担	缓解			学生家长负担	缓解
		学生身心健康	促进			学生身心健康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赵成杰	联系电话：	13994137260	填报日期：	2023013112191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十二中小学部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2,3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2,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意见XCPS-2020-72向龙岗小学拨付财政资金1273.32万元,2020年财政下拨设备购置经费769万用于配置小学部教学设备仪器。2022年下拨514.32万元的设备购置经费,去年支付404.09万元,未支付110.23万元。为更好地推动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全面补齐短板,使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高,现还需配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校史室、教学仪器图书、校园绿化、其他设备等设施设备购置费110.23万元,充分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此项资金为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虚列项目、变相套取专项资金,要严格通过政府采购审批制度购置设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学校设施购置,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依据《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补齐新建学校教学设备仪器,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资金为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虚列项目、变相套取专项资金,要严格通过政府采购审批制度购置设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1.准确把握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意见(XCPS-2020-72)2.坚持科学统筹、合理编制规划原则,确保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3.合理规划资金、注重绩效、强化监督,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忻州市龙岗小学部分的教学设施设备已经采购完毕,学校必备的一些设施设备还需继续采购,才能使龙岗小学在原来的基础上距离现代化学校更近一步,保证学生能有一个更加舒适的成长环境。1.完善学校教学设备仪器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学校硬件设施设备,创建一流市直小学。2.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校园,智慧型校园,创造良好的信息化氛围,为素质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忻州市龙岗小学部分的教学设施设备已经采购完毕,学校必备的一些设施设备还需继续采购,才能使龙岗小学在原来的基础上距离现代化学校更近一步,保证学生能有一个更加舒适的成长环境。1.完善学校教学设备仪器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学校硬件设施设备,创建一流市直小学。2.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校园,智慧型校园,创造良好的信息化氛围,为素质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更换/教学设备	≥5062台、件、套		数量指标	购置/更换/教学设备数	≥5062台、件、套
		质量指标	购置/教学设备质量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教学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更换/教学设备	2023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购置/更换/教学设备安装及时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是否低	是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是否低于市场价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
			教师工作效率	提高			教师工作效率	提高
			教学设施完善情况	逐步完善			教学设施完善情况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管护情况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管护情况	有效
教职工满意度			≥96%		教职工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家长满意度			≥96%		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周志峰	联系电话:	17835035041	填报日期:	2023013117340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6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后服务帮助,以减轻家长和学生的课外负担,特设立此项目。为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中小学生在学学习时间,利用现有的教学资源,中小学生学习每天增加2小时,预算标准为中小学每生每年390元,为此我校制定了《忻州市第十二中学关于早晚自习试点实施方案》,方案中规范了下午自习及早晚自习的辅导要求及补助标准。此项目资金为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教发[2021]86号文件:《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学生、家庭和社会为宗旨,切实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和课外负担过重的负担,为学生提供每天两个小时的课后服务,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忻教发【2021】86号文件精神,在市直公办中小学校进行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中小学周一至周五每天增加2小时,我校为了强化和规范自习辅导管理行为,制定了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有:辅导教师要按时到岗,原则上不得讲授新课;请点好学生人数;值班领导和教导主任及年级主任及时检查早晚自习辅导教师的到岗情况,检查其纪律和秩序;自习的补助标准根据具体情况再定 2、《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学校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 课后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下午放学后,每天开展两小时。2. 学生自愿申报,由家长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学校与家长、学生签订服务协议。3. 严格按文件规范收费,学校制定课后服务费管理制度,严格支出管理,我校中小学放学后免费托管及初中课改科研补助项目实施计划如下:首先由年级主任统计各辅导老师自习次数及辅导情况,进行考核,然后交由办公室统一整理汇总,并将结果公示,辅导老师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的,上报教导处和办公室,然后校委会研究分析具体情况,形成结论,各相关领导签字,由财务室组织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学生人数1640人,参与教职工99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德树人,以服务学生、家庭和社会为宗旨,以促进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发挥中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利用中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后服务帮助,切实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和课外负担过重的困难。1.合理安排课后服务的科目和内容,提高学习效率,减轻学生课外负担。2.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学生上下学途中零事故。3.合计			1.合理安排课后服务的科目和内容,提高学习效率,减轻学生课外负担。2.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学生上下学途中零事故。3.合计安排课后服务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数	1640人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数	1640人
			课后服务教师在岗数	99人		课后服务教师在岗数	99人
			课后服务班级覆盖率	100%		课后服务班级覆盖率	100%
			课后服务时间	2小时 / 天		课后服务时间	2小时 / 天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教学内容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教学内容规范性	规范
			课后服务教师资质	持证上岗		课后服务教师资质	持证上岗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托管教师到岗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托管教师到岗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	1元 / 生 / 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	1元 / 生 /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长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长负担	有效缓解
现有教育资源利用情况			充分	现有教育资源利用情况		充分	
课后服务教师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课后服务教师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工	建立健全、稳步推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工	建立健全、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教师满意度	≥96%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赵利文	联系电话:	13935062787	填报日期:	20230131162356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5-忻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第十二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派驻村工作队员的补助经费：根据文件精神，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驻村办【2022】14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落实驻村工作队员的补助经费每人每年28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忻组通字【2021】3号”，《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驻村办【2022】14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扶贫旨在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扩大消费需求，增加经济发展动力，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目前的经济增长方式。我校在教育局的领导下，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长期在静乐县开展扶贫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忻组通字【2021】3号”，《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2、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驻村办【2022】14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3、《支出管理制度》。4、《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 驻村工作队员要服从管理，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与学校保持联系，及时反馈扶贫工作进展及成效。3、学校要及时足额发放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驻村工作队员在教育局统一领导下，按时完成工作任务。2、学校中层领导要配合教育局及驻村工作队员完成相关工作任务。3、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专款专用。			1、驻村工作队员在教育局统一领导下，按时完成工作任务。2、学校中层领导要配合教育局及驻村工作队员完成相关工作任务。3、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数量（人）	1人	数量指标	1人
			对口服务的自然村数量（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90%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的补助经费	28000元	成本指标	28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驻村扶贫工作，实现收支平衡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任务完成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期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负责人：	张建春	经办人：	陈倩	联系电话：	13623508890	2022123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没有车辆。

2、房屋情况：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15722.18平方米，原值1939.3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000平方米，占房屋的12.72%；业务用房面积10,978.77平方米，占69.83%其他用房面积2743.11平方米，占17.45%。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原值886.81万元，专用设备原值83.48万元，文物和陈列品原值41.82万元，图书原值72.79万元，家具、用具原值312万元，无形资产376.74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